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65號5樓

電話：(03)2125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5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三三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6、59～65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二) 部門資訊	57～58	三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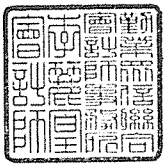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03,369仟元及503,77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8%及11.4%，負債總額分別為185,068仟元及118,383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28%及6.4%；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8仟元及利益35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0%及0.01%。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8,489仟元及130,811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605仟元及利益910仟元，係依據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揭露之相

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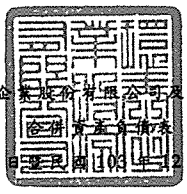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3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8,869	12	$ 518,957	12	$ 602,38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09,151	3	131,472	3	152,01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829	-	891	-	1,0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	-	4,65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07,800	2	115,359	3	103,3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587,215	14	583,334	13	589,81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692	-	2,203	-	18,8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42	-	2,347	-	1,28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42,975	10	506,734	12	497,125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172,393	4	115,349	3	75,26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十）	33,000	1	37,001	1	33,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0,204	-	6,535	-	17,6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7,570	46	2,024,835	47	2,091,830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063	-	1,138	-	1,17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3,107	-	3,458	-	56,3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8,489	3	111,095	3	130,8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1,952,700	45	1,986,727	46	1,917,981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三二）	63,995	2	66,518	1	66,98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097	-	5,235	-	4,53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18,655	3	87,062	2	33,4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9,653	-	10,544	-	6,87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8,605	-	9,243	-	9,6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十）	1,944	-	274	-	58,2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425	1	25,176	1	26,0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5,733	54	2,306,470	53	2,311,988	52
1XXX	資產總計	$ 4,293,303	100	$ 4,331,305	100	$ 4,403,8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48,115	17	$ 632,573	15	$ 771,229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029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3,427	1	49,143	1	54,2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12,394	3	142,012	3	137,8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2,598	2	75,798	2	70,8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一）	50,515	1	73,810	2	36,0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9	-	3,657	-	9,30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十）	166,996	4	189,407	4	268,56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59	-	1,657	-	3,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0,772	28	1,168,057	27	1,351,58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91,175	12	507,647	12	401,64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562	2	96,949	2	78,2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08	-	12,985	-	12,1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87	-	279	-	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9,132	14	617,860	14	492,643	11
2XXX	負債總計	1,799,904	42	1,785,917	41	1,844,227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94,671	39	1,694,671	39	1,546,279	35
3200	資本公積	75,229	2	75,229	2	84,5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67	2	103,467	2	81,4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48	2	74,248	2	43,5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30	2	80,911	2	250,46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6,045	6	258,626	6	375,474	9
3400	其他權益	(63,540)	(1)	(10,932)	-	1,539	-
3500	庫藏股票	(45,254)	(1)	(45,254)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17,151	45	1,972,340	46	2,007,79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576,248	13	573,048	13	551,797	12
3XXX	權益總計	2,493,399	58	2,545,388	59	2,559,59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93,303	100	$ 4,331,305	100	$ 4,403,8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819,383	100	$ 808,04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35,845)	(90)	(713,878)	(88)
5900	營業毛利	83,538	10	94,171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591)	(3)	(26,209)	(3)
6200	管理費用	(28,849)	(4)	(29,5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7)	-	(1,6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27)	(7)	(57,336)	(7)
6900	營業淨利	28,011	3	36,83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893	-	1,3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53)	(3)	8,051	1
7050	財務成本	(5,837)	-	(7,2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	-	1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90)	(3)	2,255	-
7900	稅前淨（損）利	(779)	-	39,0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986)	-	(6,510)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765)	-	32,58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51)	(6)	$ 48,34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十）	(61)	-	(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2)	-	7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224)	(6)	49,04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89)	(6)	$ 81,622	1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81)	-	$ 18,0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	-	14,492	2
8600		($ 2,765)	-	$ 32,58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189)	(7)	$ 50,29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0	1	31,327	4
8700		($ 51,989)	(6)	$ 81,622	1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02)		$ 0.11	
9810	稀　釋	($ 0.02)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54,617	$ 1,546,174	$ 84,509	$ 81,425	$ 43,580	$ 232,381	($ 47,085)	$ 16,417	$ -	$ 1,957,401	$ 520,470	$ 2,477,871
D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18,088	-	-	-	18,088	14,492	32,580
D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07	700	-	32,207	16,835	49,042
D5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88	31,507	700	-	50,295	31,327	81,62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	105	(7)	-	-	-	-	-	-	98	-	98
Z1	103年3月31日餘額	154,628	$ 1,546,279	$ 84,502	$ 81,425	$ 43,580	$ 250,469	($ 15,578)	$ 17,117	$ -	$ 2,007,794	$ 551,797	$ 2,559,591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66,002	$ 1,694,671	$ 75,229	$ 103,467	$ 74,248	$ 80,911	($ 20,887)	$ 9,955	($ 45,254)	$ 1,972,340	$ 573,048	$ 2,545,388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	(2,581)	-	-	-	(2,581)	(184)	(2,765)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235)	(2,373)	-	(52,608)	3,384	(49,224)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1)	(50,235)	(2,373)	-	(55,189)	3,200	(51,989)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166,002	$ 1,694,671	$ 75,229	$ 103,467	$ 74,248	$ 78,330	($ 71,122)	$ 7,582	($ 45,254)	$ 1,917,151	$ 576,248	$ 2,493,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79)	$ 39,0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60	28,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61	13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81)	2,9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
A299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389	(4,637)
A20900	財務成本	5,837	7,266
A21200	利息收入	(180)	(7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3	(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1,21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	5,8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7)	(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29	17,388
A31150	應收帳款	(3,570)	(17,7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	(992)
A31200	存　　貨	63,512	(49,172)
A31230	預付款項	(56,932)	(24,7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9)	(1,733)
A32130	應付票據	4,284	(8,215)
A32150	應付帳款	(29,530)	(10,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457)	(21,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8)	(1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7)	(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943	(41,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80)	($ 7,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2)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21	(48,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58)	(36,17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20	11,73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0)	(23,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1,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891	(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6)	(56,3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2,331	3,7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	(35,110)	(8,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	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75)	(107,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542	249,3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76)	(38,67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	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95)	13,9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79	224,6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13)	15,3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8)	84,4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957	517,9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869	$ 602,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損、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0	$ 1,651	$ 1,5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4,402	419,519	548,6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2,727	97,787	52,220
	$ 518,869	$ 518,957	$ 602,38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二十）	$ -	$ -	$ 47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135	7,41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4,148	103,018	104,0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003	23,319	40,522
	$ 109,151	$ 131,472	$ 152,015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29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3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4.01~104.09.21	USD10,463/ NTD 329,301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5.18	USD 6,099/ NTD 187,930
103年3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4.09~103.06.17	USD 7,379/ NTD 224,811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29	$ 891	$ 1,021
非流動			
國外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 1,063	$ 1,138	$ 1,173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帳面金額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6仟元，於本期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4,653	$ -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107	$ 3,458	$ 56,312

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1.37%-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108,932	$ 116,561	$ 104,447
減：備抵呆帳	(1,132)	(1,202)	(1,097)
	$ 107,800	$ 115,359	$ 103,3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590,874	$ 587,304	$ 596,664
減：備抵呆帳	(3,659)	(3,970)	(6,846)
	$ 587,215	$ 583,334	$ 589,818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2,692	$ 2,203	$ 18,885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30天	$ 308,018	$ 289,303	$ 293,236
31～60天	165,154	189,915	181,246
61～90天	97,097	72,519	104,613
90天以上	20,605	35,567	17,569
合　　計	$ 590,874	$ 587,304	$ 596,66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970	$ 3,702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311)	3,122
外幣換算差額	-	22
期末餘額	$ 3,659	$ 6,846

本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02	$ 1,27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0)	(176)
期末餘額	$ 1,132	$ 1,097

十一、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　　料	$ 217,774	$ 210,007	$ 228,350
物　　料	45,943	40,746	56,345
在 製 品	68,072	61,160	69,212
製 成 品	90,220	79,643	90,852
商　　品	2,992	4,213	3,923
在途存貨	17,974	110,965	48,443
	$ 442,975	$ 506,734	$ 497,125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9 仟元及 5,88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說明
環泰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4.20%	64.20%	64.20%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48.00%	48.00%	48.00%	註 1
環泰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	8.00%	8.00%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環泰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土地持有及開發	40.00%	40.00%	40.00%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說明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虎欣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99.00%	99.00%	99.00%	註4
TAIWAN FRUCTOSE (THAI) SDN. BHD.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7%	80.07%	80.07%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5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及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為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1：本公司對於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持股比例低於 5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註2：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投資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14,440 仟元，取得 100%股權。於 104 年 2 月及 103 年 7 月新增投資 69,531 仟元及 95,792 仟元。

註3：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投資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5,656 仟元，取得 40%股權，所持股權比例低於 5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註4：虎欣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 日於泰國投資 HOOVER ENTERPRISE CO.,LTD. 8,966 仟元，取得 99%股權。

註5：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於 102 年 11 月投資 SARABATI (M) SDN. BHD. 38,440 仟元，取得 100%股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52%	52%	5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4年3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3年3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 2,636	$ 12,879	$357,952	$355,511	$377,39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215	$ 376,444	$ 370,423
非流動資產	749,554	741,692	667,813
流動負債	(231,754)	(249,108)	(202,849)
非流動負債	(3,985)	(7,003)	(15,977)
權益	$ 867,030	$ 862,025	$ 819,41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8,490	$ 325,714	$ 307,14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357,952	355,511	377,39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0,588	180,800	174,878
	$ 867,300	$ 862,025	$ 819,41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254,573	$304,401
本期淨利	$ 5,069	$ 24,76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77	$ 9,75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2,636	12,879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44)	2,138
	$ 5,069	$ 24,7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7)	($ 3,371)
投資活動	(34,566)	(16,038)
籌資活動	15,121	21,093
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542)	$ 1,684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489	$ 111,095	$ 130,81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511	$ 34,099	$ 130,339
非流動資產	423,090	432,274	393,147
流動負債	(21,634)	(21,696)	(238)
非流動負債	-	(297)	-
權益	433,967	444,380	523,248
非控制權益	(325,478)	(333,285)	(392,437)
	$ 108,489	$ 111,095	$ 130,81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 108,489	$ 111,095	$ 130,811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利	($ 1,172)	$ 661
其他綜合損益	(9,251)	2,981
綜合損益總額	($ 10,423)	$ 3,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3,468	$ 7,102	$ 530,417	$1,384,012	$ 127,043	$ 23,772	$ 5,592	$ 72,284	$ 190,729	$2,964,419
增添	-	746	1,806	4,370	678	440	-	550	14,739	23,329
處分	-	-	-	-	(2,700)	-	-	-	-	(2,700)
重分類	9,134	1,657	5,545	65,490	-	71	-	-	(67,238)	14,659
淨兌換差額	6,531	235	9,236	24,072	2,636	247	-	81	5,197	48,235
103年3月31日餘額	$ 639,133	$ 9,740	$ 547,004	$1,477,944	$ 127,657	$ 24,530	$ 5,592	$ 72,915	$ 143,427	$3,047,9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06	$ 149,084	$ 826,779	$ 66,875	$ 12,611	$ 1,065	$ 22,848	$ -	$1,083,768
處分	-	-	-	-	(2,677)	-	-	-	-	(2,677)
重分類	-	-	5,243	-	-	-	-	-	-	5,243
折舊費用	-	175	5,020	16,189	4,993	890	127	1,306	-	28,700
淨兌換差額	-	47	2,023	11,156	1,478	153	-	70	-	14,927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4,728	$ 161,370	$ 854,124	$ 70,669	$ 13,654	$ 1,192	$ 24,224	$ -	$1,129,961
103年3月31日淨額	$ 639,133	$ 5,012	$ 385,634	$ 623,820	$ 56,988	$ 10,876	$ 4,400	$ 48,691	$ 143,427	$1,917,981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3,983	$ 12,320	$ 571,409	$1,626,814	$ 154,670	$ 30,301	$ 5,592	$ 82,427	$ 81,110	$3,208,626
增添	-	546	368	6,714	-	228	60	157	12,107	20,180
處分	-	-	-	(731)	-	(18)	-	-	(99)	(848)
重分類	-	-	846	6,011	-	-	-	697	(4,037)	3,517
淨兌換差額	(107)	(8)	(15,092)	(20,952)	(4,035)	(147)	-	(219)	(713)	(41,273)
104年3月31日餘額	$ 643,876	$ 12,858	$ 557,531	$1,617,856	$ 150,635	$ 30,364	$ 5,652	$ 83,062	$ 88,368	$3,190,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19	$ 176,801	$ 908,266	$ 85,321	$ 16,399	$ 1,573	$ 28,320	$ -	$1,221,899
處分	-	-	-	(432)	-	(18)	-	-	-	(450)
折舊費用	-	238	5,317	18,260	5,445	869	127	1,475	-	31,731
淨兌換差額	-	(111)	(2,400)	(9,894)	(3,020)	(86)	-	(167)	-	(15,678)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5,346	$ 179,718	$ 916,200	$ 87,746	$ 17,164	$ 1,700	$ 29,628	$ -	$1,237,502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 643,983	$ 7,101	$ 394,608	$ 718,548	$ 69,349	$ 13,902	$ 4,019	$ 54,107	$ 81,110	$1,986,727
104年3月31日淨額	$ 643,876	$ 7,512	$ 377,813	$ 701,656	$ 62,889	$ 13,200	$ 3,952	$ 53,434	$ 88,368	$1,95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至20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年
工程系統	20至30年
其他	5至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至20年
桶　　槽	20至25年
其　　他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1年
辦公設備	4至11年
其他設備	4至16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63,995	$ 66,518	$ 66,985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至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出租資產合約分別係簽訂至104年4月、5月及104年8月31日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馬來西亞怡保及泰國曼谷之土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00
淨兌換差額	25
103年3月31日餘額	$ 5,125

（接次頁）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6
攤銷費用	135
淨兌換差額	10
103年3月31日餘額	$ 591
103年3月31日淨額	$ 4,534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83
單獨取得	23
淨兌換差額	(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6,3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8
攤銷費用	161
淨兌換差額	(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1,208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 5,235
104年3月31日淨額	$ 5,09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5-10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12	$ 123	$ 128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8,605	9,243	9,616
	$ 8,717	$ 9,366	$ 9,744

預付租賃款係本合併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基礎依其租期99年分年攤銷，本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172,281	$ 115,226	$ 75,133
預付租賃款	112	123	1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0	37,001	33,000
其　　他	10,204	6,535	17,688
	$ 215,597	$ 158,885	$ 125,949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18,655	$ 87,062	$ 33,449
存出保證金	9,653	10,544	6,8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274	58,201
其　　他	22,425	25,176	26,050
	$ 152,677	$ 123,056	$ 124,576

其他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屬不銹鋼鋼捲，其成本與備抵跌價損失之淨額於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17,231仟元、19,658仟元及25,842仟元。合併公司設定質押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09,831	$ 7,050	$ 50,749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35,091	335,995	442,567
－應付銀行結匯款	303,193	289,528	277,913
無擔保借款合計	638,284	625,523	720,480
短期借款合計	$ 748,115	$ 632,573	$ 771,229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1.06%～4.04%、1.6%～5.25%%及1.6%～2.87%。本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46,168	$ 465,497	$ 373,643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212,003	231,557	219,80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66,996)	(189,407)	(191,797)
長期借款	$ 491,175	$ 507,647	$ 401,649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250,000仟元，利率2.50%，自101年3月起，每季為一期，共11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1,750萬元，最後一期再多付本金4,500萬元。	$ -	$ -	$ 80,000
台灣工銀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00,000仟元，利率2.25%，自103年6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00,000	100,000	-
第一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00,000仟元，利率2.14%，自99年5月起，每季為1期，共28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360萬元，最後一期支付280萬元。	28,000	31,600	42,4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台灣工銀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00,000仟元，利率2.25%，自102年10月起，每季為1期，共5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1,600萬元。	$ -	$ -	$ 100,000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額度52,000仟元，利率2.28%，自102年8月起，每季為一期，共52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100萬元。	45,000	46,000	49,000
菲律賓中信金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PESO71,400仟元，利率4.61%，自103年4月起，每季為1期，共9期，按期還本，每月付息。	44,067	46,248	-
中華開發			
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250,000仟元，利率2.5%，自103年6月起，每半年為1期，共6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2,500萬元，最後一期支付12,500萬元。	225,000	2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中國信託			
中長期借款，額度100,000仟元，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季）利率加碼1.10%機動計算，自102年7月起，每季為1期，按期攤還本金6,0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期繳付。	$ 58,000	$ 64,000	$ 82,000
上海商銀			
中期信用借款，信用額度60,000仟元，利率第一年按郵儲兩年利率加0.525%，第二年起按按郵儲兩年利率加0.625%，自103年10月起，每季為一期，共24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2,500仟元。	45,000	52,500	60,000
上海商銀			
中期擔保借款，信用額度7,500仟元，利率第一年按郵儲兩年利率加0.525%，第二年起按按郵儲兩年利率加0.625%，自103年10月起，每季為1期，共24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298,750元。	5,377	6,274	7,1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10,000仟元，利率1.96%，每月為1期，共180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 78,650	$ 85,456	$ 90,499
泰國兆豐			
中長期借款，利率4.28%，每6個月為1期，共9期，按期還本。	6,140	7,167	22,575
上海商銀			
長期借款，利率2.33%，自102年9月起，每季為1期，共8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USD250仟元。	15,035	22,803	59,802
上海商銀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USD750仟元利率按SIBOR-6M加2%，每季為1期，共12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USD63仟元。	7,902	10,006	-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66,996)	(189,407)	(191,797)
	$ 491,175	$ 507,647	$ 401,649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92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76,772)
	$ -	$ -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00年9月23日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至103年9月23日到期，其用途係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一)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其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契約中載明，於本案存續期間，合併公司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總額）不得高於120%。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8億元。

(二)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合併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予以收回，但本轉換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2.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後之翌日（100年1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3年8月14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翌日（100年1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3年8月14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當時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三)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102年9月23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投資者可以債券面額加計1%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2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

(四) 轉　　換：

1. 轉換標的：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2. 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100年12月24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103年9月13日）止。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訂定以100年9月15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本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以101%～11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以基準價格10.00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5%，轉換價格為10.24元。惟本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及環泰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五) 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權益組成部分計18,30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嵌入之金融商品及主債務，於100年9月30日，嵌入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2,895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274,150仟元。並於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為8仟元。

(六)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債權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為300,000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0仟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15~45天，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資金融通	$ 50,515	$ 73,810	$ 36,027
應付薪資	16,237	24,185	7,766
其　　他	46,361	51,613	63,118
	$ 113,113	$ 149,608	$ 106,9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870	$ 1,440	$ 1,573
代收款	179	167	178
其他	210	50	1,757
	$ 1,259	$ 1,657	$ 3,508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287	$ 279	$ 540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50仟元及302仟元。

二四、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6,002	166,002	154,628
已發行股本	$ 1,694,671	$ 1,694,671	$ 1,546,27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61,851仟元，該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99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3年8月23日為除權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671	$ 8,671	$ 13,28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	4,663
庫藏股票交易	24,498	24,498	24,498
	33,169	33,169	42,44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42,060	42,060	42,060
合　　計	$ 75,229	$ 75,229	$ 84,50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須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2%。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3.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10%。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73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05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2%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50	$ 22,042	$ -	$ -
現金股利	33,200	92,777	0.2	0.6
股票股利	41,500	61,851	0.25	0.4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089	$ 3,967
董監事酬勞	1,089	3,967

104年5月13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89	$ 1,089	$ 3,967	$ 3,9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34)	(1,134)	(4,546)	(3,720)
	($ 45)	($ 45)	($ 579)	$ 247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4,248	$ 43,580
期末餘額	$ 74,248	$ 43,580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43,580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102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887)	($ 47,0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235)	31,507
期末餘額	($ 71,122)	($ 15,57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955	$ 16,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	(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312)	745
期末餘額	$ 7,582	$ 17,117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573,048	$520,4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184)	14,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4	16,835
期末餘額	$576,248	$551,797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3,465
104年3月31日股數	3,46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819,383	$808,049

二六、本期淨（損）利

本期淨（損）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57	$ 46
利息收入	180	715
其　　他	656	544
	$ 893	$ 1,30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64)	$ 1,215
處分投資損失	-	(6)
淨外幣兌換損益	(7,368)	2,5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3,360)	4,6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2,02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8)
其　　他	(532)	(332)
	($ 23,553)	$ 8,051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4,754	$ 6,33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083	37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58
	$ 5,837	$ 7,266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31	$ 28,700
投資性不動產	-	13
無形資產	161	13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9	29
	$ 31,921	$ 28,8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44	$ 21,284
營業費用	8,116	7,458
	$ 31,760	$ 28,74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61	135
	$ 161	$ 135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52	$ 1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	$ 39,658	$ 43,5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9	655
確定福利計畫	350	302
	909	957
其他員工福利	9,224	8,8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9,791	$ 53,4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731	$ 35,928
營業費用	17,060	17,508
	$ 49,791	$ 53,436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49	$ 5,885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535	$ 4,6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43)	1,8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86	$ 6,510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78,330	80,911	250,469
	$ 78,330	$ 80,911	$ 250,46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01	$ 7,118	$ 20,858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8%（預計）及9.5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102年度。

二八、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2)	$ 0.1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2)	$ 0.1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3年8月23日。因追溯調整，103年1月1日至3月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12 元及 0.12 元減少為 0.11 元及 0.11 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2,581)	$ 18,08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2,581)	$ 18,0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3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2,581)	$ 18,39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002	160,8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952
員工分紅	-	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002	162,78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3,517仟元及83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二) 合併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年將9,333仟元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3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9,151	-	-	109,151
合計	$ 109,151	$ -	$ -	$ 109,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29	$ -	$ -	$ 82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063	1,063
合計	$ 829	$ -	$ 1,063	$ 1,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029)	$ -	($ 2,02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135	$ -	$ 5,13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6,337	-	-	126,337
合 計	$ 126,337	$ 5,135	$ -	$ 131,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891	$ -	$ -	$ 89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138	1,138
合 計	$ 891	$ -	$ 1,138	$ 2,029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414	$ -	$ 7,41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4,554	-	-	144,554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商品	-	47	-	47
合 計	$ 144,554	$ 7,461	$ -	$ 152,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21	$ -	$ -	$ 1,02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173	1,173
合 計	$ 1,021	$ -	$ 1,173	$ 2,194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
期末餘額	$ 1,063

103年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
期末餘額	$ 1,173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9,151	$ 131,472	$ 151,96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4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74,280	1,275,783	1,468,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2	2,029	2,1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29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85,507	1,670,669	1,740,9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可轉換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損）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損）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澳幣貨幣之影響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1,862)	$ 1,869	($ 124)	($ 33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澳幣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6,920	$ 564,343	$ 749,900
－金融負債	1,406,286	1,329,627	1,441,447

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增加)減少6,967仟元及5,740仟元；若利率減少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損)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或減少906仟元及1,2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1	$ 772,878	$ -	$ -
應付票據		53,427	-	-
應付帳款		112,394	-	-
其他應付款		113,113	-	-
長期借款	2.91	171,849	411,562	93,887
存入保證金		287	-	-
		$ 1,223,948	$ 411,562	$ 93,88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2	$ 656,105	$ -	$ -
應付票據		49,143	-	-
應付帳款		142,102	-	-
其他應付款		149,608	-	-
長期借款	2.61	194,351	419,271	101,626
存入保證金		279	-	-
		$ 1,191,588	$ 419,271	$ 101,626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4	$ 788,504	$ -	$ -
應付票據		54,204	-	-
應付帳款		137,860	-	-
其他應付款		106,911	-	-
長期借款	2.55	275,417	296,654	115,238
存入保證金		540	-	-
		$ 1,363,436	$ 296,654	$ 115,238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69,382仟元、884,594仟元及497,450仟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0,515	$ 73,810	$ 36,02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　　資	$ 1,317	$ 1,974
獎　　金	6,002	821
業務執行費用	495	495
	$ 7,814	$ 3,29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000	$ 33,000	$ 33,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3,107	3,458	56,312
質押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1	-
質押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274	58,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27,646	584,837	582,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323,923	338,296	369,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38,860	254,440	249,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5,062	16,132	16,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918	983	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484	518	65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8,693	28,708	28,031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6,152	6,589	9,744
	$ 1,089,789	$ 1,271,236	$ 1,404,637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新台幣仟元／美元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700,000	$ 1,008,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 2,296	$ 2,297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 799,715	USD 2,223,183	購買原料

(二)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本公司販賣之麥芽糊精，未告知買受人有部分麥芽糊精並非台灣自產而係自大陸進口，而認本公司負責人等6人有詐欺罪嫌，於103年2月5日提出詐欺罪公訴。因本案

方經起訴，尚未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無從確實評估勝敗訴可能性，亦無從估計因本案本公司最後之損失或利益金額。本公司並替上開6人支付交保金，計5,88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71	31.3（美元：新台幣）	$ 108,656
美元	755	32.4074（美元：泰銖）	24,457
美元	2,339	3.8568（美元：馬幣）	73,210
美元	261	43.6115（美元：比索）	8,169
			$ 214,492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幣	630	23.815（澳幣：新台幣）	$ 15,0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090	31.3（美元：新台幣）	$ 315,832
美元	664	32.3153（美元：泰銖）	21,467
美元	3,243	3.8568（美元：馬幣）	101,505
			$ 438,80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44	31.650（美元：新台幣）	$ 191,280
美元	605	32.813（美元：泰銖）	19,154
美元	1,080	3.274（美元：馬幣）	34,179
美元	97	40.086（美元：比索）	3,061
			$ 247,67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幣	$ 900	25.905（澳幣：新台幣）	$ 23,3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37	31.650（美元：新台幣）	$ 301,840
美元	448	33.11（美元：泰銖）	14,187
美元	1,124	3.274（美元：馬幣）	35,588
			$ 351,615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02	30.47（美元：新台幣）	$ 85,389
美元	130	32.266（美元：泰銖）	4,195
			$ 89,584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幣	1,440	28.135（澳幣：新台幣）	$ 40,5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332	30.47（美元：新台幣）	$ 314,81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7,368 仟元及利益 2,5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糖部門：從事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

馬口鐵部門：從事馬口鐵罐及塑膠桶買賣、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果糖部門	$ 771,936	$ 760,591	$ 34,006	$ 38,111
馬口鐵部門	51,170	51,285	4,385	4,618
調整及沖銷	(3,723)	(3,827)	(2,566)	(2,604)
合併收入	$ 819,383	$ 808,049	$ 35,825	$ 40,12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93)	$ 165
租金收入			57	46
利息收入			180	715
什項收入			656	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4)	1,215
處分投資損失			-	(6)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68)	2,545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15,389)	4,62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814)	(3,290)
財務成本			(5,837)	(7,266)
什項支出			(532)	(332)
稅前淨利			($ 779)	$ 39,090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果糖部門	$2,959,757	$3,018,011	$2,894,630
馬口鐵部門	339,488	350,070	333,164
調整及沖銷	(2,335)	(2,520)	(2,594)
部門資產總額	3,296,910	3,365,561	3,225,200
加：流動資產	844,268	819,368	901,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	1,138	1,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89	111,095	130,811
其他無形資產	5,097	5,235	4,5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3,107	3,458	56,3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274	58,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25	25,176	26,050
合併資產總額	$4,293,303	$4,331,305	$4,403,818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 31,903	$ 31,300 (美金 1,000)	$ 31,300	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87,573	$ 766,860	
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40,593 (THB 42,000,000)	26,096 (THB 27,000,000)	26,096 (THB 27,000,000)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03,255 (THB 106,834,381)	275,348 (THB 284,891,682)	
2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2,435 (MYR 300,000)	2,435 (MYR 300,000)	2,435 (MYR 300,000)	8.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03,870 (MYR 12,798,906)	276,985 (MYR 34,130,416)	

註：依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1,917,151x15%=287,57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917,151 x40%=766,860

依 Taiwan Fructose(Thai)co.,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THB 712,229,204x15%=THB 106,834,381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THB 712,229,204 x40%=THB 284,891,682

依 Taiwan Fructose(M)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MYR 85,326,040x15%=MYR 12,798,90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MYR 85,326,040 x40%=MYR 34,130,416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2	$ 766,860	$ 252,000	$ 252,000	$ 252,000	$ -	13.14%	$ 958,576	Y	N	N	
		PURE CHEM CO., LTD.	3	766,860	199,410	199,410	199,410	-	10.40%	958,576	Y	N	N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2	766,860	19,799	19,799	19,799	-	1.03%	958,57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1,917,151×50%＝958,576；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1,917,151×40%＝766,86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232	-	$ 232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55,000	4,914	-	4,91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761,000	14,345	-	14,345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330	-	3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844	120	-	12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787	245	-	24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1,637	192	-	19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27,398	6,839	-	6,83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90,885	3,796	-	3,79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57	64	-	6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12	8,528	-	8,52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0	4,838	-	4,838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	974	-	974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	538	-	538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0,790	870	-	87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651	-	651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472	-	472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825	400	-	400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333	-	33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5,605	3,001	-	3,00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4,844	1,186	-	1,186	
	日盛證券	〃	〃	196,490	1,637	-	1,637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97	-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 2,047	-	$ 2,047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	2,046	-	2,04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90,259	1,413	-	1,41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37	-	13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310	-	31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300	376	-	376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	257,000	6,386	-	6,38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90	-	19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5,936	1,883	-	1,88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5,000	974	-	974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	168,000	3,998	-	3,998	
					74,462		74,462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	〃	9,000,000	15,003	-	15,003	
					$ 89,465		$ 89,465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000	$ 829	-	$ 82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4	$ -	1.97	$ -	註1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6,622	-	4.83	-	註1
					$ -		$ -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 37	-	$ 37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32,000	3,586	-	3,586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97	6	-	6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985	-	985	
	日勝生	〃	〃	5,100	83	-	8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1,242	-	$ 1,24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630	-	63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759	-	75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4,848	846	-	846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18	-	41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4,353	113	-	113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	13,600	136	-	136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2,827	-	2,82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39	15	-	1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6,078	1,374	-	1,37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3	-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1,886	1,765	-	1,76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	950	16	-	16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39	2,768	-	2,768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1,140	-	1,14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5,423	937	-	937	
					$ 19,686		$ 19,686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I-CON FOOD ENTERPRISE SDN. BH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1,063	15	$ 1,063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口鐵罐製造	$ 168,504	$ 168,504	16,384	64.20	$ 107,771	$ 3,956	$ 2,540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果糖製造	792,146	792,146	85,258	100.00	692,402	4,695	4,665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22,045	22,045	3,750	25.00	108,489	(1,172)	(293)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各項投資	190,484	190,484	20	48.00	328,490	5,069	2,677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46,290	46,290	960	8.00	71,319	2,030	251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菲律賓	土地持有及開發	5,656	5,656	80	40.00	3,164	(1,379)	(552)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179,763	110,232	3,000	100.00	216,624	(19)	(19)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LTD.	泰國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34,503	34,503	356	99	31,142	(510)	(504)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293,486	293,486	3,804	80.07	629,178	2,030	5,213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39,496	39,496	223	100	36,718	(64)	(64)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製－包裝費	$ 3,562	註四	-
			1	進貨	5,678	註四	-
		PURE CHEM CO., LTD.	1	應付帳款	6,367	註五	-
			1	其他應收款	2,885	註五	-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1	其他應收款	31,550	註五	1
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6,189	註五	1
2	PURE CHEM CO., LTD.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4,012	註四	-
			3	應收帳款	3,000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